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出具了《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担任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

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过程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资质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并出具了《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责，并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0,061,583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97,524,017.37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合并计算 2024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总分红金额为 147,382,333.97 元，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9.00%，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年薪方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次年度考核年薪的方案在结合行业和地区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钱犇、匡亮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05,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买断式票据直贴、柜台纸票承兑、网上承兑、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买方保理、国内卖方保理、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网络供应链金融等。具体授信业务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并为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基于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和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权额度内相关的内容、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就议案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实际情况为内容，主要从公司概况、2024 年主要荣誉与发展亮点、公司治理、社会责任等方面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以便于公司股东、投资者、合作方等各利益相关方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方向、运营状态以及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作出有利的价值投资与决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根据业务情况和审计工作量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